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5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5月2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5月23日15:00至2012年5月2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槐璋先生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1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,801,3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0.976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,247,2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.947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554,0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.0286%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660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6992%；弃权 12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773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3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607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5857%；弃权 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370%；反对 1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77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607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5857%；弃权 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370%；反对 1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77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607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5857%；弃权 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370%；反对 1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77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35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4321%；弃权 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370%；反对 2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31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607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5857%；弃权 18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3887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5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607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5857%；弃权 1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3908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35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徐平、肖兵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绿大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股东大会有关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